

# A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证券代码:128105 证券简称:长集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于2025年2月26日、2月27日、2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查询与现场沟通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补充、更正情况;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进一步发生重大变化;

4. 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于2025年2月28日披露了关于与中科信控(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初步确定战略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文件,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52 证券简称:可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4/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4月26日-2025/4月25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00-10,000,000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回购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717.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1.27%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89.21万元

实际回购的股区间 27.77元/股-30.9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0元/股(含),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经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后,上述股份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5.36元/股(含)。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

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5.36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除上述回购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16日、2024年5月28日、2025年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6)、《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和《关于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2025-00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可川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价格为不低于人民币35.00元/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5.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43.65元/股),用于未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和2025年1月1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6)及《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同意金融机构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

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金额为2,399,850股,占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0.1039%,最高成交价格为22.81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19.1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51,067,080.9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间,回购股份价格和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的公告披露日:

(1) 公司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依法披露之日起日;

(2)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价格不等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 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定期披露信息提示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3日

##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191 证券简称:深圳劲嘉 公告编号:2025-00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一处于一审阶段,尚未开庭审理;案件二处于执行阶段。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案件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被告;案件二控股股东为被执行人。

3. 涉案金额:案件一涉案金额为45,138.19万元及相关费用;案件二涉案金额为8,400万元及相关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后经述无直接影响。

5. 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粤03民初6856号,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粤0306执498号)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粤0306执49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案件一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世纪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劲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具体事实: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从而获得三笔贷款,其中一笔贷款由深圳市劲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通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另两笔贷款由深圳市劲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通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并按约履行了连带责任担保。

3. 原告主张:案件一涉案金额为45,138.19万元及相关费用;案件二涉案金额为8,400万元及相关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后经述无直接影响。

5. 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粤03民初6856号,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粤0306执498号)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粤0306执49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案件一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世纪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劲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具体事实: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从而获得三笔贷款,其中一笔贷款由深圳市劲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通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另两笔贷款由深圳市劲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通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并按约履行了连带责任担保。

3. 原告主张:案件一涉案金额为45,138.19万元及相关费用;案件二涉案金额为8,400万元及相关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后经述无直接影响。

5. 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粤03民初6856号,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粤0306执498号)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粤0306执49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案件一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世纪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劲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具体事实: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从而获得三笔贷款,其中一笔贷款由深圳市劲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通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另两笔贷款由深圳市劲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通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并按约履行了连带责任担保。

3. 原告主张:案件一涉案金额为45,138.19万元及相关费用;案件二涉案金额为8,400万元及相关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后经述无直接影响。

5. 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粤03民初6856号,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粤0306执498号)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粤0306执49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案件一

1. 诉讼当事人

原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市众利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乔鲁予、陈零越、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劲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新疆世纪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劲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 具体事实: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从而获得三笔贷款,其中一笔贷款由深圳市劲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通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另两笔贷款由深圳市劲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通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并按约履行了连带责任担保。

3. 原告主张:案件一涉案金额为45,138.19万元及相关费用;案件二涉案金额为8,400万元及相关费用。

4.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对公司本期及后经述无直接影响。

5. 本次案件的基本情况

2025年2月2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90%)的书面通知,劲嘉创投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乔鲁予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粤03民初6856号,劲嘉创投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5)粤0306执498号)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